



节后企业 开工忙

2月7日,在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在组装生产发动机。当日是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各地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工,迎来新春“开门红”。

■ 新华社发 沈果/摄

安徽出台新政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网约车司机、外卖小哥 须和平台签订劳动合同

近日,省人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聚焦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供给、依法治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等重点问题,明确4个方面18项举措,维护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电商销售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

■ 王荣梅 记者 祝亮

平台与劳动者须签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

《实施方案》提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要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实施方案》规定,企业要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不得单纯以差评考核方式扣减劳动者报酬,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负责对相关申诉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客观公正处理,促进商户、顾客和劳动者相互之间和谐友好。

此外,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可适当提高夜间、恶劣天气下的计件单价

为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益,我省将指导建立本地新业态行业协会,推动制定本地区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任务量和劳动强度。企业要依法合理制定休息办法,落实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可适当提高夜间、恶劣天气下的计件单价,增加劳动者在特殊情形下的经济收入。

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为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益,《实施方案》规定,平台企业或合作企业应以货币形式按约定时间、

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托平台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依法向本单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平台企业或合作企业要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

不得以“最严算法”增加劳动强度

《实施方案》规定,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升一线作业人员、新上岗员工、班组长安全技能培训质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最大限度减少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宣教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开展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活动。要查验劳动者相关从业资格驾驶证等证件,督促劳动者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交通工具,遵守交通规则,配备必要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或骑行保护装备。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不得以“最严算法”增加劳动强度。

平台企业须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社保

为保障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益,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可按照我省政策规定,由劳动者自主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适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水平。暂时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要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形式,防范和化解劳动者职业伤害风险。鼓励头部平台企业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商谈判,针对新就业形态特点,探索出台多样化商业保险方案,提供多层次保险保障。

安徽超市、饭店等25个行业 将试水“一业一证一码”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星报讯(王荣梅 记者 祝亮)近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将分步实施“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

据悉,“一业一证一码”是指将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并通过加载在营业执照和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的“二维码”归集展示相关许可信息。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对市场主体来说,通过线上线下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结所有审批事项,大幅降低办事成本。对社会公众来说,通过“一码”查询市场主体获证信息,提高了市场主体信息的透明度。对政府部门来说,通过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强化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了“不见面”审批。

记者了解到,自本月起,第一批选择超市、饭店、宾馆和药房等25个行业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自7月1日起,选择试点成熟的行业在全省推广实施。

改革将体现集中委托受理,实现“一步赋权”。对纳入“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的事项,各审批部门通过集中委托方式,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受理、统一出件”,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地区由行政审批局负责。

通过改革,不仅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还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同时通过营业执照和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加载的二维码提供查询服务。

方案指出,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设“一业一证一码”网上申办专区。根据申请人需求,提供集成和分段办理、在线答疑、进度查询、问题反馈、电子证照下载等服务。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专属“二维码”信息,通过“二维码”关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息和行业许可证事项及电子证照信息。对政府部门间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信息,不得让申请人重复提交;对“一业一证一码”网上申办专区采集、验证的信息,各部门间进行共享共用,不得重复采集、验证。

《安徽省港口条例(修改草案送审稿)》 征求意见稿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2月8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发布《安徽省港口条例(修改草案送审稿)》全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记者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刚公布的《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安徽拟将《安徽省港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现由省级实施的港口非深水岸线审批权分级实施。同时,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修订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拟将港口岸线批准文件有效期的规定与国家部委规章保持一致。

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明确将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许可分级实施,其中1千吨及以下泊位的非深水岸线下放至市级审批,1千吨以上3千吨以下(均不含本数)的审批权仍保留在省级;将港口岸线批准文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为3年,并取消延期审批。